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新亿

股票代码：6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3 号医药大厦 1 栋 7 层 1 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 C 座 13 楼 L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由新亿股份按照《重整计划》和投资人作出的承诺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十一家投资人支付 14.47 亿元受让新亿股份资本公积转增 111,341.54 万股股份，投资

人支付的价款用于新亿股份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作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用于购买优质资产等；

根据投资人作出的承诺，新亿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11,341.54 万股中，11,330.55 万股的部分登记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新亿股份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股票账户，剩余 100,010.99 万股转增股票归十一家投资人成员单位所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投资人成员单位之一，受让新亿股份转增股票 110,581,243 股，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亿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10,581,243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7.42%。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塔城中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用于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亿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
二、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亿股份、*ST 新亿、上市公司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众惠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	昆仑众惠作为新亿股份投资人成员单位之一，受让新亿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110,581,243 股，通过上述方式昆仑众惠增加持有新亿股份股份的行为
十一家投资人	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 C 座 13 楼 L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005022492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88019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商业投资、农业投资、畜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0102328801995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 C 座 13 楼 L 室
联系电话:	0991-28292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成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斌	1,400	70%	现金
张建斌	600	30%	现金
合计	2,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有其他兼职
刘斌	14222219820913XXXX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新亿股份股票。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投资人成员单位之一，受让新亿股份转增股票 110,581,243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亿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10,581,243 股，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7.42%。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用于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新亿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亿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新亿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亿股份 110,581,2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中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由新亿股份按照《重整计划》和投资人作出的承诺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十一家投资人支付 14.47 亿元受让新亿股份资本公积转增 111,341.54 万股股份，投资人支付的价款用于新亿股份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作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用于购买优质资产等；

根据投资人作出的承诺，新亿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11,341.54 万股中，11,330.55 万股的部分登记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新亿股份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股票账户，剩余 100,010.99 万股转增股票归十一家投资人成员单位所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投资人成员单位之一，受让新亿股份转增股票 110,581,243 股，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亿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110,581,243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7.42%。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塔城中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受让的新亿股份股票不存在被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新亿（股票代码：600145）股票之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斌

2016年3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
- 5、（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股票简称	*ST 新亿	股票代码	6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3号医药大厦1栋7层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产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u></p> <p>持股数量：<u>0</u></p> <p>持股比例：<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股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110581243股</u></p> <p>变动比例：<u>7.4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斌

2016年3月18日